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建良

義務辯護人 陳長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57號、113年度偵字第39958號、113年度偵字第39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建良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扣案如表三編號3、5、附表四編號7至8、14至1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至13、附表三編號1至2、4、6至8、附表四編號1至6、9至13、16至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育呈、謝旻翰（上2人均通緝中，由本院另行審結）及朱建良均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販賣、持有，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民國113年9月間起，由許育呈陸續將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粉末、咖啡包包裝袋及果汁粉等物，經由謝旻

01 翰自取或經朱建良轉交予謝旻翰後，由謝旻翰在桃園市○○
02 區○○路000巷00號13樓居所，將果汁粉加入空咖啡包包裝
03 袋內，再加入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或氯甲基卡西酮
04 粉末，以一定比例混合後，以封口機進行封口，製造完成如
05 附表二編號4至7、附表三編號1、附表四編號1至6所示摻有
06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或氯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
07 啡包，再由朱建良將毒品咖啡包自謝旻翰前開居所，陸續交
08 回許育呈，而於完成及交付過程中，由謝旻翰、朱建良及許
09 育呈持有之，許育呈再以微信暱稱「進口水果攤」帳號，作
10 為販售毒品之聯絡方式，伺機由其本身或指示朱建良將上開
11 毒品對外販售予不特定之人以牟利。

12 二、許育呈及朱建良均知悉四氫大麻酚、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異丙帕酯、咪酯、
14 美拖咪酯、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2-(4-溴-2,5-二
15 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所定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為毒品
17 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
18 共同意圖營利，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
19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20 以上之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21 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許育呈將其以不詳方式所取
22 得如附表三編號2至7、附表四編號7至16所示之各類毒品，
23 將其中附表三編號2至7所示之毒品交付予朱建良，許育呈再
24 以微信暱稱「進口水果攤」帳號，作為販售毒品之聯絡方
25 式，伺機由其本身或指示朱建良將上開附表三編號2至7、附
26 表四編號7至16所示之各類毒品販售予不特定之人以牟利。
27 嗣為警於113年11月17日13時27分、19時17分許及19時40分
28 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29 地檢署）核發之拘票，對許育呈、朱建良及謝旻翰執行拘提
30 及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物，查悉上情。

31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報告臺北

01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6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7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8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9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0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2 查本件檢察官、被告朱建良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準備程
14 序、審判期日中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
15 73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7至22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
16 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13至326頁），本院審酌該
17 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8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
19 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
20 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22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23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24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及辯護人
25 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建良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
29 與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9957
30 號卷【下稱偵39957卷】第65至75頁、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
31 字第39958號卷【下稱偵39958卷】第37至39頁、第311至313

01 頁、本院卷第217頁、第314頁、第323頁），核與證人即被
02 告許育呈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39958卷第61至71頁、
03 偵39957卷第19至29頁、第39至43頁、第353至355頁），及
04 證人即被告謝旻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39957卷第45
05 至56頁、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9959號卷【下稱偵3995
06 9卷】第39至42頁、第267至269頁）相符；復有信義分局114
07 年1月9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43004651號函暨相關附件：交
08 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09 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39959卷第285至292頁）、
10 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偵39959卷第295頁）、信義分局
11 114年1月9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43004655號函暨相關附
12 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
13 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39958卷第329至334
14 頁）、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偵39958卷第335頁）、信
15 義分局114年1月9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43004656號函暨相
16 關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
17 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39957卷第367
18 至37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
19 （偵39957卷第377頁）、信義分局114年1月21日北市警信分刑
20 字第1143011452號函暨相關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純
21 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偵39959卷第309至310頁）、臺北市政府
22 警察局114年4月1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430136532號函暨附
23 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28日刑理字第114603
24 7656號鑑定書（偵39959卷第322頁）、信義分局114年4月17日
25 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43014725號函暨相關附件：內政部警政
26 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9日刑理字第1146042392號鑑定書（偵
27 39957卷第379至384頁、偵39959卷第329至332頁）、內政部
28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39957卷第385
29 頁、偵39959卷第333頁）、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30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被告許育呈部分）（偵39957卷
31 第95至99頁、467至469、第527頁）、（被告朱建良部分）（偵3

9958卷第97至115頁、第379頁、第403頁、第423頁)、(被告謝旻翰部分)(偵39959卷第107至137頁、第367至369頁、第337頁、第369頁)、(被告許育呈、謝旻翰、朱建良【下合稱被告3人】部分)(偵39957卷第105至113頁、第389至391頁、第435頁、第507頁)、扣案物照片(偵39957卷第287至303頁、第417至433頁、第461頁、第487至505頁、第525頁、第537頁)、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被告朱建良部分)(偵39958卷第257至275頁)、(被告謝旻翰部分)(偵39959卷第227至237頁)、(被告許育呈部分)(偵39957卷第309至319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調科壹字第11303356420號函(偵39959卷第329頁)、信義分局113年12月6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55865號函暨相關附件：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偵39959卷第279至283頁)、信義分局113年12月6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55866號函暨相關附件：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偵39958卷第323至327頁)、被告3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9957卷第31至37頁、第57至63頁、第77至83頁)、李建寬與微信暱稱【Hi 咖娛樂傳播-小婷(00-28)】對話紀錄(偵39958卷第119頁)、被告許育呈行動電話內部資料、聊天紀錄(偵39957卷第151至283頁)、被告朱建良手機內部資料、聊天紀錄(偵39958卷第153至225頁)、被告謝旻翰手機內部資料、聊天紀錄(偵39959卷第175至191頁)等件在卷可查，足認被告朱建良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值採信。

(二)由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朱建良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

01 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
02 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
03 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
04 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
05 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
06 件所涵攝（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 4301 號、113 年度
07 台上字第348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112年度台上字
08 第418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以事實欄一所示
09 之分工方式，將果汁粉加入空咖啡包裝袋內，再加入第三級
10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或氯甲基卡西酮粉末，以一定比例混
11 合後，以封口機進行封口，而以此等方式製造出含有上開第
12 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且上開分裝方式、比例多少係
13 由被告許育呈口頭教授予被告謝旻翰，被告朱建良則負責原
14 料及成品之運送事宜，足生毒品因製造完成而對外擴散之抽
15 象危險，衡諸前揭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朱建良就事實欄一所
16 為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之製造毒品行為。

17 2.核被告朱建良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19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5條第2
20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
21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2項、第9條第3
22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
23 條例第5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24 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又被告朱建良就事實欄一、二所示
25 分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均為
26 各該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二)被告朱建良自113年9月間起迄至同年11月17日為警查獲時
28 止，就事實欄一所示陸續製造第三級毒品行為，均係基於同
29 一犯意下所為接續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30 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
31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

01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2 (三)被告朱建良與被告許育呈、謝旻翰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被
03 告朱建良與被告許育呈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均各有犯意聯
04 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朱建良就事實欄一所為製造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
06 有第三級毒品罪，應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製造第三級毒
07 品罪；就事實欄二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意圖
08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
09 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10 種以上毒品罪，應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
11 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12 (五)被告朱建良就事實欄一、二所成立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
13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項：

15 1.被告朱建良就事實欄二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
16 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
17 定，加重其刑。

18 2.被告朱建良就事實欄一、二所為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19 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0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事實欄二所為犯行，依法先加後減
21 之。

22 3.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3 被告朱建良之辯護人固為被告朱建良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
24 其刑等語（本院卷第325頁、第327至328頁），然本院審酌
25 被告朱建良行為時業已成年，明知毒品為法所禁，且對社會
26 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製造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
27 數量非小，雖就其所犯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然
28 衡以其所犯各罪之情節及犯後態度，與犯罪所生危害情節，
29 衡酌其所犯各罪之最輕法定刑度（包括減輕後，及依法加重
30 減輕後之最輕刑度），認其所犯上開2罪，均尚難認有何特
31 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猶嫌過重情形，而均無依

01 刑法第59條減刑適用之餘地。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朱建良知悉事實欄一、
03 二所示之毒品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毒品，竟仍無
04 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僅為貪圖利益而為上開製造、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犯行，且數量非小，嚴重危害社會治
06 安及國民健康，助長施用毒品之陋習，應嚴予非難；並考量
07 被告朱建良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自始坦承犯行之犯
08 後態度尚可，復參酌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非佳
09 （本院卷第329至396頁）；兼衡其於本案犯行中係居於受指
10 示負責交付毒品原料、成品之從屬角色與犯行情節，暨其於
11 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子女，無家
12 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24頁），復
13 酌以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朱建良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
15 時間相近，各次犯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亦
16 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其犯罪之情節、所犯
17 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三、沒收之說明：

19 (一)查獲之毒品部分：

20 1.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1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三、四級毒品，
24 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蓋此等行為並無
25 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倘行為人經查獲製造、運輸、
26 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
27 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
28 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
29 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
30 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31 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

01 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
02 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03 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
04 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
05 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06 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2.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附表四編號7至8、14至15所示
09 之毒品，分別鑑驗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甲基安非他命
10 成分，如各該編號檢驗報告欄所示，均屬查獲之第二級毒
11 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宣告
12 沒收銷燬。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附表四編號7、8、15所
13 示之物，雖亦分別同時檢出如各該編號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
14 及第四級毒品成分，此有上揭鑑定書附卷可參，然因該等第
15 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已與第二級毒品混合而無從析離，是
16 該等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亦應隨同上開物品內之第二級
17 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又前揭扣案物品之外包裝袋，因依
18 現行鑑驗方式無法將該等外包裝袋上殘留之微量第二級毒品
19 與該等外包裝袋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應視同毒
20 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又檢驗取樣部分，則因已用罄滅失，
21 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2 3.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至7、附表三編號1至2、4、6至7、附
23 表四編號1至6、9至13、16所示之物，分別鑑驗出如附表各
24 該編號所示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如各該編號檢驗報告欄
25 所示，且為供被告朱建良犯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而含有
26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均屬違禁物，除鑑
27 驗用罄部分外，應連同無法或難以攜離、含有毒品殘渣之包
28 裝袋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予以宣告沒收。

30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1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供犯罪所用之物」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2至3、8至13所示之器材、包裝袋等物品、附表三編號8之被告朱建良所有手機、附表四編號17所示之器材均屬供被告朱建良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朱建良因本案犯行而自被告許育呈處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並經被告朱建良用以供其個人更換輪胎使用而為其個人犯罪所得等語，業經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22頁），是上開款項屬其犯罪所得無誤。為求徹底剝除其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至9、附表二編號14至15所示之物，是否應予沒收，尚待被告許育呈、謝旻翰到案後釐清，爰暫不予宣告沒收；而扣案之其他物品，尚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相關，亦非屬違禁物或其他應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併予宣告沒收，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昀哲

法官 林 容

法官 張家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附表一：被告許育呈居所

02

編號	扣案物品 及數量	證據出處
1	殘渣袋1個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偵39957卷第95至99頁、第467頁)
2	空箱1個	同上
3	封膜機1臺	同上
4	電子磅秤1臺	同上
5	點鈔機1臺	同上
6	分裝湯匙3根	同上
7	iPhone 14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同上
8	iPhone 13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同上
9	現金28萬6,900元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偵39957卷第95至99頁、第527頁)

03 附表二：被告謝旻翰居所

04

編號	扣案物品 及數量	檢驗結果	檢驗報告	證據出處
1	褐色粉末原料1盒	總淨重48.9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24.45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28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39959卷第322頁)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偵39959卷第117至121頁、第337頁)
2	果汁粉1盒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

				(偵39959卷第117至121頁、第367頁)
3	封口機1台			同上
4	紅色包裝咖啡包6包	報告編號A，總淨重8.67公克，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39959卷第287至29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偵39959卷第310頁)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偵39959卷第117至121頁、第337頁)
5	白色包裝咖啡包5包	報告編號B，總淨重5.83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0.08公克	同上	同上
6	金色包裝咖啡包5包	報告編號C，總淨重6.4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0.88公克	同上	同上
7	黑色包裝咖啡包10包	報告編號D，總淨重13.3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0.25公克	同上	同上
8	紅、白、金、黑色咖啡包裝袋各1批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偵39959卷第117至121頁、第367頁)
9	綠色外包裝袋1批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

				(偵39959卷第117至123頁、第369頁)
10	電子磅秤1台			同上
11	攪拌湯匙1支			同上
12	分裝湯匙1支			同上
13	加熱燈1台			同上
14	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偵39959卷第111頁、第367頁)
15	OPPO Reno 8 T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三：被告朱建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重量及檢驗結果	檢驗報告	證據出處
1	白色包裝咖啡包30包	報告編號A，總淨重36.49公克，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偵39958卷第331至335頁)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偵39958卷第97至101頁、第379頁)
2	愷他命12包	報告編號2，總淨重16.48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14.23公克	同上	同上
3	大麻菸彈2顆	報告編號3，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0號毒品鑑定書(偵39958卷第331至332頁)	物品清單(偵39958卷第97至101頁、第423頁)
4	菸彈6顆	報告編號4，部分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部分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及美托咪酯成分	同上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偵39958卷第97至101頁、第403頁)
5	哈密瓜錠20顆	報告編號5，淨重19.216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推估純質淨重0.2306公克；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偵39958卷第331至335頁)	同上
6	搖頭丸5顆	報告編號6，淨重3.54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1.0496公克	同上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偵39958卷第97至101頁、第379頁)
7	搖頭丸15顆	報告編號7，淨重10.42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3.5442公克	同上	同上
8	OPPP Reno 12 Pro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995

IMEI : 000 000000000 000)			8 卷 第 97 至 101 頁)
---------------------------------	--	--	----------------------

附表四：被告許育呈持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編號	扣案物品 及數量	重量及檢驗結果	檢驗報告	證據出處
1	金色大包 裝咖啡包 235包	報告編號A，總淨重531.1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31.86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9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偵 39957 卷 第 377 頁、第381至385頁）	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 39959卷第129至137頁）
2	金色小包 裝咖啡包 508包	報告編號B，總淨重650.1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97.52公克	同上	同上
3	黑色大包 裝咖啡包 303包	報告編號C，總淨重853.2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8.53公克	同上	同上
4	黑色小包 裝咖啡包 552包	報告編號D，總淨重761.5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30.46公克	同上	同上
5	紅色小包 裝咖啡包 611包	報告編號E，總淨重761.27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76.12公克	同上	同上
6	白色大包 裝咖啡包 4包	報告編號F，總淨重4.5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	同上	同上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0.13公克		
7	黃色方塊搖頭丸66顆	報告編號G，總淨重66.8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質淨重0.66公克；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9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偵39957卷第377頁、第381至384頁)	同上
8	綠色六角搖頭丸111顆	報告編號H，總淨重106.39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	同上	同上
9	粉色圓形搖頭丸48顆	報告編號I，總淨重29.6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純質淨重0.29公克；微量第三級毒品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成分	同上	同上
10	灰色貓頭鷹造型搖頭丸5顆	報告編號J，總淨重3.5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1.08公克	同上	同上
11	黃色貓頭鷹造型搖頭丸1顆	報告編號K，總淨重0.7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0.2公克	同上	同上
12	梅片22顆	報告編號L，總淨重23.87公克，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	同上	同上

		卡西酮、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13	美托咪酯菸彈48顆	報告編號G1，檢出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偵39957卷第369至370頁、第377頁)	同上
14	大麻煙彈39顆	報告編號H38，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同上	同上
15	白色瓶蓋神仙水1瓶	報告編號J2，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及加瑪丁內酯（GBL）成分（非毒品）	同上	同上
16	愷他命8包	總淨重13.959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12.4096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偵39957卷第369至371頁、第377頁)	同上
17	電子磅秤3臺			同上
18	黑色瓶蓋神仙水93瓶	報告編號I11、I12，檢出加瑪丁內酯（GBL）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偵39957卷	同上

(續上頁)

01

			第369至370頁、第377頁)	
19	白色瓶蓋 神仙水1 瓶	報告編號J1，檢出加瑪丁 內酯（GBL）成分	同上	同上
20	空菸彈1 顆			同上
21	電子菸主 機4支			同上
22	現金4,00 0元			同上